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在招商银行“朝朝盈 2 号”平台 开通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在招商银行“朝朝盈 2 号”平台推出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以下简称“建信现金添利 A”)的 T+0 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招商银行签署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总体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由招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朝朝盈 2 号”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由华夏银行实时向投资者银行账户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金额。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基金简称:建信现金添利 A,基金代码:000693),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商银行的规定,适用于在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建信现金添利 A 的个人投资者。

如未来本公司和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招商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招商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在招商银行持有的建信现金添利 A 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金额不高于 1 万元,如有调整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垫支行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垫支行所有。

5、因配合进行快速赎回款项垫资收益的划拨,客户收益和总份额的查询时间可能较普通产品稍有延迟。具体细则以招商银行相关规则为准。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2、本公司按照垫支银行要求对垫支总额设置限额,垫支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支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招商银行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公司可保证垫支款为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所提供,本项目的垫支行为华夏银行。如有调整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本公司和招商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招商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6、本公告仅对在招商银行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建信建信现金添利 A 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5 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因此本公告关于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仅对非个人投资者生效。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特别提示,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每个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5 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针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 万≤M<100 万	0.40%	-
100 万≤M<200 万	0.30%	-
200 万≤M<500 万	0.20%	-
M≥500 万	1,00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 1.5%,持有期限满 7 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率 0.75%,持有期满一个封闭期的,无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 7 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 TA 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 TA 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 A 类份额)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 C 类份额)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会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 亿元-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为)/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 业务安排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正式公布上交所配套调整 2023 年相关交易日安排》、《关于 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为 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本次调整后,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1 月	19 日、20 日(春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 月	7 日、10 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 月	26 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10 月	23 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 月	25 日、26 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4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列表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份额)
2	008264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8265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3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	008546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9781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5	005742	南方成宏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7	009929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9930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8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012586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2587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0	012588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2589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1	008736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8737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2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3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5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
	005555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份额)
15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109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9704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9705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9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0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1	008854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8855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2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3	16014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009351	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9352	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5	009296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9297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6	007415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7416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7	0069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7734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29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30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159984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010357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0358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33	011033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103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34	003956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14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12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36	011221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37	011901	南方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1902	南方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38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1701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39	013200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3201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0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87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41	010888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2	012669	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2670	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3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44	011363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1364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5	010592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0593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6	014094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4095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7	011384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1385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8	010846	南方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0847	南方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49	016013	南方瓶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6014	南方瓶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50	014031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4032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 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欧财富将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8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9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10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11	01254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12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3	501018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欧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赎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欧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欧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欧财富客服电话:021-68609700

中欧财富网址:www.qiangungu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 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广发证券将自 2023 年 03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2829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F 级	不开通	不开通

从 2023 年 03 月 2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广发证券网址:http://www.gf.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 Prosperity”)和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ternity Peace”)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Lucky Prosperity 和 Eternity Peace 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201,779 股和 20,500,639 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Lucky Prosperit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8,500 股,Eternity Peace 尚未实施减持。Lucky Prosperity 和 Eternity Peace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